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 2015—084

债券代码：122139 债券简称：11 洪水业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洪城水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五）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钢、邓建新、万义辉、史晓华、胡江华回避了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并通过了《关于与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次董事会有关事宜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同意将本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

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和表决，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